




PHOENITRON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明，創業板較適合於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及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98	財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吳玉珺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維文
楊孟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
梁家駒
黃嘉慧

監察主任

吳玉珺

合資格會計師

柳家頌 (FCPA, ACS, ACIS)

公司秘書

柳家頌 (FCPA, ACS, ACIS)

法定代表

吳玉珺
張維文

審核委員會

黃嘉慧 (主席)
陳兆榮
梁家駒

薪酬委員會

梁家駒 (主席)
張維文
陳兆榮
吳玉珺
黃嘉慧

提名委員會

吳玉珺 (主席)
陳兆榮
梁家駒
黃嘉慧
楊孟修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73號
海暉中心3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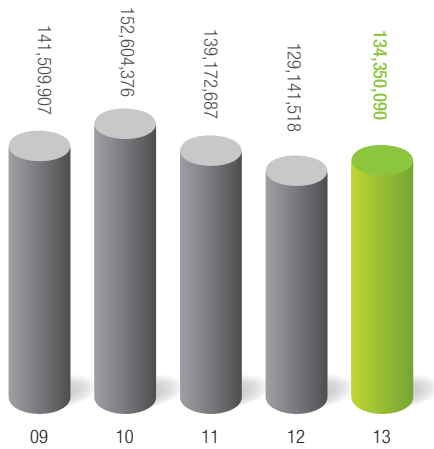
www.phoenitron.com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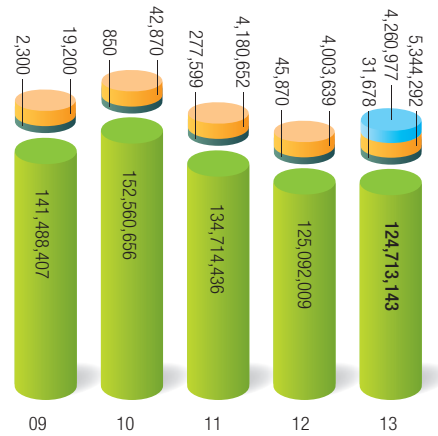
8066

財務摘要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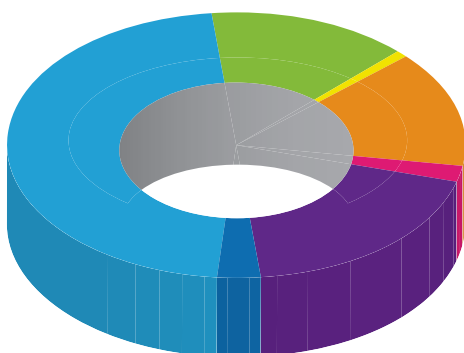


按分部計算之營業額



- 製造智能卡及塑料卡
- 智能卡應用系統
- 服務收入
- 廢舊金屬貿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



- 1% ● 其他資產
- 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 存貨
- 1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7%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14% ● 長期金融資產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閣下提呈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綜合營業額134,3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9,142,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41,0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292,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卡及塑料卡之生產及銷售、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廢舊金屬貿易以及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業務。董事會認為，業務之多元化及綜合性有助品創長遠發展並冀能為股東帶來更豐碩之回報。

智能卡及塑料卡之生產及銷售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面對嚴峻且競爭激烈之營商環境，表現為持續之價格壓力及手機SIM卡需求下降，本集團傳統智能卡業務之業績欠佳。隨著智能手機使用增多，預付費手機SIM卡使用小幅下跌，導致金達製咭日漸集中於就其智能卡製造服務取得非電信應用（如作付款、會籍、身份識別及安全用途之雙界面卡及非接觸卡等）。

另一方面，新的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商業化生產，於回顧年度內，貢獻初始收入14,900,000港元。然而，該業務仍處於受諸多新客戶認可的初始階段，仍未用盡產能，故產生毛損，拖累整體毛利率。管理層亦正在探索新智能卡IC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之中國及海外客戶，有關服務將於二零一四年整個年度繼續加快商業化生產。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掌握智能卡生產鏈中更大部份之價值及溢利，並將能為其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經改良之一站式服務（包括從原先之生產及銷售智能卡及塑料卡到新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這應會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實現智能卡收入增長及為本集團帶來更佳溢利回報。

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

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產生之收入較過往年度為少。管理層正開發新的商機並預期來年智能卡的周邊研發將帶動智能卡應用系統銷售之增長。

主席報告

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

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之對象主要為本集團目前投資或未來可能投資的企業，服務的範圍包括提供企業組織及管理、財務規劃及實施等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5,344,000港元。

廢舊金屬貿易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台灣開設一間附屬公司，開展廢舊金屬國際貿易。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末前，廢舊金屬貿易營運已開始，並已貢獻初始收入4,261,000港元。

隨著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末前設立新機器，該分部有望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末加快發展。

於合營公司投資

於回顧期間，由於本集團分佔Hota（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已超出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並無確認Hota之任何進一步虧損（二零一二年：虧損17,700,000港元）。

融資概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與Clear Win Investments Limited、Kantor Holdings Limited、王軍勝先生及駱麗蕾女士（統稱「認購人」）各自訂立獨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完成可換股債券發行，已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6,942,5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經考慮當時之市況，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屬合理，令本公司有機會為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潛在投資而改善其營運資金及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途徑，因其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效應。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二零一四年將繼續充滿挑戰但值得期待。現有智能卡業務很可能同時持續出現銷售及定價兩方面之壓力，對此我們將繼續整合現有傳統SIM卡業務，提高生產效率，盡可能節約成本及開銷，並增強競爭優勢，透過提供優質服務鞏固品創於現有市場的領先地位。此外，預期廢舊金屬貿易及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及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加快商業化生產，將為本公司產生收入和盈利貢獻。

年結日後，本公司與上海東孚石油化工銷售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內容有關於中國上海可能成立合資公司（「可能成立合資公司」），以於長江三角洲建立及經營天然氣加氣站及成立其他石油化工相關業務（「項目」）。



主席報告

董事認為可能成立合資公司（倘成功）將對本集團於中國能源行業之業務發展而言十分重要。董事亦認為可能成立合資公司及完成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從而鞏固收入基礎。此外，鑒於國內環保意識增強及天然氣內部需求強勁，董事認為落實項目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方向。本公司的初步計劃為合資公司將於其成立後一年內爭取建立10個天然氣加氣站，及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三年內建立約70個天然氣加氣站（於任何情況下不少於50個天然氣加氣站）。

我們相信，妥善運用公司所獲得的資本與獨特的投資機會，冀為股東提供穩定的收入與獲利。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僱員在二零一三年一直對本集團的付出及貢獻；本人亦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投資者及客戶的持續支持。

主席

吳玉璠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其從事智能卡及塑料卡合約製造之金達製咭附屬公司、銷售、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廢舊金屬貿易及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業務。

回顧年度內，儘管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貢獻初始收入1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00,000港元），本集團自智能卡業務（包括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錄得收入124,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125,100,000港元微幅下降400,000港元或0.3%。該下降乃由於訂單數量較少以及向特定智能卡封裝客戶提供減價以換取更大銷售量所致。隨著智能手機使用增多，預付費手機SIM卡使用小幅下跌，導致金達製咭日漸集中於就其智能卡製造服務取得非電信應用。

於回顧年度，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為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000,000港元增長33.5%。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新的廢舊金屬貿易業務錄得收入4,300,000港元。預計該分部會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有所增長。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回顧年度，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同期之99,700,000港元增加28,200,000港元或28.3%至127,9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有關就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商業生產，及因處於新客戶認可階段而仍未用盡產能）產生之額外直接成本及間接費用約24,900,000港元（如工資、折舊開支及各種工廠間接費用）所致。

因此，毛利由去年同期之29,400,000港元下跌23,000,000港元或78.1%至6,400,000港元。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內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同期之22.8%下降至4.8%。

由於新智能卡IC模塊封裝測試服務開始進行商業生產，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取得智能卡生產鏈中更大一部份價值及利潤，並可向其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從智能卡及塑料卡之原始製造及銷售至新模塊封裝測試服務）。這應會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實現智能卡收入增長及為本集團帶來更佳溢利回報。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3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3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30,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200,000港元）以及雜項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攤銷並無產生利息收入（二零一二年：7,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本集團於Hota (USA)系列A優先股份之投資，於入賬時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系列A優先股份之兌換權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為58,739,964港元（二零一二年：133,956,378港元）。由於Hota在中國開始營運之時間長期推延，並計及諸多因素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75,216,414港元（二零一二年：收益381,378港元）。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由於HOTA在中國開始營運之時間長期推延，故貸款之預期還款日期受到相應影響而推延。根據預期還款計劃，貸款之現值經已減值並就此確認虧損60,500,000港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虧損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00,000港元），主要指外幣性交易產生之匯兌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4.4%至6,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新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相關之各類費用增加，但為銷售下降導致之智能卡業務若干開支下降所微幅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3,400,000港元或9.9%至30,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產生與(i)新智能卡IC模塊封裝測試服務2,100,000港元及(ii)現有智能卡業務3,100,000港元（於搬遷至新廠房及恢復正常生產前之期間）有關之多項經營前費用，以及與北京廠房搬遷有關之一次性費用（如同時支付新舊廠房之租金／物業管理費，因終止僱傭合約而給予員工之補償／遣散費等）合共5,300,000港元。減少指並無產生上述成本，惟經就本集團新業務（即台灣廢舊金屬貿易，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末正式開始業務）產生之各類行政開支（如工資、租金及辦公室折舊等）合共增長2,100,000港元部分抵銷所致。

財務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0,000港元），是項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所致。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於回顧期間，由於本集團應佔Hota（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已超出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並無確認Hota之任何進一步虧損（二零一二年：虧損17,7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0,000港元）。

由於以上原因，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4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虧損12,300,000港元增加1,04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提供之現金收入、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安排以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業務及投資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5,1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款項15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38,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306,4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06,8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87。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535名僱員，其中13名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在中國工作。於回顧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40,1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情況釐定薪酬。除底薪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重大投資

除於Hota (USA)及聯營公司力欣房地產經紀(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於Hota (USA)之投資之詳情已載列於「業務及營運回顧」內。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業務及營運回顧」及「主席報告」兩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將其賬面值為25,690,628港元之若干機器與設備及3,009,616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就獲取銀行信貸將若干顧客之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銀行。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信貸提供為數71,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000,000港元）之還款擔保，其中38,199,595港元（二零一二年：33,738,126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且尚未償還。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款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14.9%（二零一二年：6.6%）。因此，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流動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0.2港仙）。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總代價686,690港元（未計開支）購回3,590,000股自身股份。所有購回的股份其後已於年末後註銷。

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價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十二月	3,590,000	0.200	0.182	686,690

購回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而作出，以提高本公司之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3號海暉中心三樓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有效管理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的重要一環。本公司已在饒富經驗及盡忠職守的董事會領導下，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採取積極進取方針強化企業管治常規、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並維持對股東的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除外。有關偏離上述條文的詳情於下文概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的管理，並以股份增值為首要目標。本公司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珺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自前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該職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後，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予分開之理由如下：(i)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ii)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設定策略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執行決策之責任。

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賦予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同屬一人，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之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按類別詳細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玉珺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維文先生

楊孟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嘉慧女士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8頁。

董事均具有相關豐富的經驗及資歷，已就本集團事務給予足夠時間及關注，並已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管理及戰略發展的重大事項恪盡職守及遵守誠信原則。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每季舉行定期會議，並於情況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經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親自或通過電話會議出席會議。

所有董事各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吳玉珺女士	4/4	1/1
張維文先生	4/4	1/1
楊孟修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4/4	0/1
梁家駒先生	2/4	0/1
黃嘉慧女士	4/4	0/1

各董事已獲發重大事項的資料、正式會議通告及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以供彼等參考、提供意見及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設立策略規劃、制定政策並對經營事務的管理層作出有效監管，且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向本公司股東承擔責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就董事會特別授權的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事先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須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參與董事會會議，並提供獨立的意見；
- i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iii. 應邀出任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
- iv. 細查本集團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匯報表現的事宜。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董事會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一半席位，且彼等均具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及5.05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於財務管理方面具有相關經驗。現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的服務期限，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委任於其後將繼續有效，而有關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本公司十分支持董事會獨立的原則。梁家駒先生及黃嘉慧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並一貫顯示其願意作出獨立判斷，並對管理層作出客觀的質詢。彼等積極參與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能於會議上向董事會就重大事項提出有建設性的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人士，不論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彼等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已確認彼等的獨立性。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籍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所接受培訓之個別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之講座／課程／取得相關資料
執行董事	
吳玉瑀女士	有
張維文先生	有
楊孟修先生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有
梁家駒先生	有
黃嘉慧女士	有

全體董事均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積極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課程或閱覽相關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嘉慧女士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可酌情邀請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內部監控職能事宜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討論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與本集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梁家駒先生	2 / 4
黃嘉慧女士	4 / 4
陳兆榮先生	4 / 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年度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之呈列符合適用之會計標準及規定編製，並已作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吳玉珺女士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陳兆榮先生、梁家駒先生、黃嘉慧女士及楊孟修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吳玉珺女士	1/1
陳兆榮先生	1/1
梁家駒先生	0/1
黃嘉慧女士	1/1
楊孟修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梁家駒先生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陳兆榮先生、張維文先生、吳玉珺女士及黃嘉慧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及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檢討及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共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梁家駒先生	0/1
陳兆榮先生	1/1
張維文先生	1/1
吳玉珺女士	1/1
黃嘉慧女士	1/1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向彼等支付／應付的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530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在整體上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定期檢討。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審閱管理層提交的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表現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季度檢討，以確定現有措施能有效保障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及識辨業務風險。

董事對賬目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該等賬目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外部核數師就賬目的匯報責任載於第23至2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的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董事須應本公司股東要求立即正式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股東須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的不少於十分一本公司繳足股本，而不論其章程細則為何。

提出要求須列明召開會議目的，並須由要求者簽署，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當中或附有若干文件，如由一名或多名要求者簽署的各張表格。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並待彼等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後，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提出將有關決議案載入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內。

如董事自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大會，要求者可自行召開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問

問題須以書面提出並隨附提問者的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動議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9(1)條，如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議案，股東須附上該等議案的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並待彼等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後，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提出將有關決議案載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提案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足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
- 須向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發出至少足十四日之書面通知。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以更新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包括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刊發及發佈通告、公告及通函，以維持高度透明，且確保概無選擇性披露內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吳玉瑀，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吳女士於科技行業擁有27年經驗，並擁有投資研究及行業分析之專業知識。吳女士現為科技公司的私人股本公司獨立投資分析員，並曾於Salomon Smith Barney擔任證券研究董事，亦曾於Bankers Trust出任證券研究副主席一職。吳女士持有加州理工學院理學士榮譽學位。

張維文，37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被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承擔本集團主要管理及營運職責。彼曾任一家台灣公司之董事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資訊軟件及電子材料之國際貿易及批發。張先生持有Patten University之組織管理學士學位。

楊孟修，37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楊先生畢業於台灣立德大學（現稱康寧大學），取得休閒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在商品規劃和品牌行銷業務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梁先生乃香港、英國及新加坡合資格律師，在法律界積逾29年經驗，現為香港一家律師行梁家駒律師行常務合夥人。梁先生現時分別為雋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系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黃嘉慧，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黃女士在財務、會計、稅務及公司事務方面積逾26年經驗，現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信託及遺產學會會員，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黃女士現為Wellex Consultancy Limited董事總經理，以及一所本地律師行及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財務總監及顧問。黃女士亦為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陳兆榮，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陳先生累積超過20年之會計、稅務、金融及信託界別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及澳門會計師公會之創會成員。陳先生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分別擔任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大自然地板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及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為寰亞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Orient Energy an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退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

柳家頌，41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柳先生在核數、財務及會計，稅務以及法規遵循方面積逾17年經驗。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系財務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智能卡及塑料卡、廢舊金屬貿易以及提供管理及金融諮詢服務。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0.2港仙）。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玉珺（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維文

楊孟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

梁家駒

黃嘉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吳玉珺女士及張維文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集團一年內須支付賠償而予以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達成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5條）。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年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分配儲備指繳入盈餘、其他儲備及累計盈利。於結算日，本公司擁有之可分配儲備為255,658,215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吳玉珺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	5,000,000	0.19
張維文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250,000	—	0.17
楊孟修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3,000,000	—	1.36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5,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類型	好倉／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Golden Dice Co., Ltd (附註1)	實益	好倉	504,885,125	15.97
Best Heaven Limited (附註1)	實益	好倉	315,565,000	9.98
蔡騏遠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820,450,125	25.95

附註：

1. 蔡騏遠先生因實益擁有Golden Dice Co., Ltd及Best Heaven Limited 100%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將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視為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乃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7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0	1

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本年報日期之履歷乃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詳情分別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33.6%
— 五大客戶合計	67.4%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18.6%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0.8%

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並無訂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所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至少25%為公眾所持有。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8頁。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立信德豪審核。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玉璠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刊載於第25至9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計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委聘條文僅向閣下匯報本核數師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及策劃及進行審計工作，以合理保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計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計憑證。所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計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足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執業證書編號P05057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收入	6	134,350,091	129,141,518
銷售成本		(127,912,184)	(99,701,027)
毛利		6,437,907	29,440,491
其他收入	7	31,870,797	21,293,50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23(a)	(75,216,414)	381,3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淨額	8	(1,111,305)	(1,897,3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23,371)	(6,631,283)
行政開支		(30,790,826)	(34,165,257)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26	(60,535,365)	—
財務費用	9	(2,961,596)	(1,303,6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0,223	(269,078)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17,674,00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139,099,950)	(10,825,315)
所得稅開支	11	(1,913,869)	(1,466,716)
本年度虧損	12	(141,013,819)	(12,292,031)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496,067	(9,999,34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2,181,982	2,663,55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678,049	(7,335,7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7,335,770)	(19,627,82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4		
— 基本及攤薄		(4.480)	(0.4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60,361,649	73,072,916
無形資產	20	420,000	42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549,900	1,879,9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996,282	866,058
長期金融資產	23	60,246,854	133,967,201
		123,574,685	210,206,116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0,760,260	8,300,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80,489,309	70,080,35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6	200,030,990	181,524,516
可收回稅項		—	27,8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3,009,616	565,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2,087,545	39,783,378
		306,377,720	300,282,0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56,592,349	39,735,864
借貸	30	49,437,096	33,592,627
即期稅項負債		779,764	—
		106,809,209	73,328,491
流動資產淨值		199,568,511	226,953,5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3,143,196	437,159,71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0	—	145,499
可換股債券	31	14,622,664	—
遞延稅項負債	32	4,707	4,707
		14,627,371	150,206
資產淨值		308,515,825	437,009,505
權益			
股本	33	63,236,700	60,886,700
已收認購股份		—	30,000,000
儲備	35	245,279,125	346,122,805
總權益		308,515,825	437,009,505

吳玉璠
董事

張維文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454,035	641,66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145,342,356	145,707,645
		145,796,391	146,349,30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5	1,418,272	1,896,721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6	200,030,990	181,524,516
可收回稅項		—	156,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330,795	12,360,705
		203,780,057	195,938,7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	2,168,093	1,519,292
計息借貸		11,237,500	—
即期稅項負債		1,293,268	—
		14,698,861	1,519,292
流動資產淨值		189,081,196	194,419,5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4,877,587	340,768,81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1	14,622,664	—
資產淨值		320,254,923	340,768,812
權益			
股本	33	63,236,700	60,886,700
已收認購股份		—	30,000,000
儲備	35	257,018,223	249,882,112
總權益		320,254,923	340,768,812

吳玉珺
董事

張維文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9,099,950)	(10,825,315)
經調整：		
折舊	19,367,990	16,859,351
匯兌差額，淨額	1,004,758	798,957
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75,216,414	(381,378)
財務費用	2,961,596	1,303,6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818	(148,177)
利息收入	(30,410,623)	(19,484,54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60,535,36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206,238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17,674,003
應佔於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130,223)	269,078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447,026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10,549,855)	6,718,919
存貨增加	(2,460,012)	(3,632,6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408,953)	16,9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856,485	9,463,667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	(6,562,335)	12,566,889
銀行貸款已付利息	(1,436,631)	(1,263,936)
已付所得稅	(1,106,237)	(3,308,427)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9,105,203)	7,994,526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7,278	76,584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增加	(48,668,494)	(36,778,50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443,896)	16,840,5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8,277)	(34,968,74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879,9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54,585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56,363,389)	(56,355,4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融資租賃款項之資本部份	(276,399)	(256,935)
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部份	(20,277)	(39,742)
已付股息	(6,323,670)	(6,051,950)
發行未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4,000,000
行使未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12,300,000	30,000,000
未上市認股權證發行費用	–	(101,5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9,000,000
新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828,982	15,960,321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7,362,500	–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3,875,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6,730,063	–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57,563)	–
償還銀行貸款	(15,091,113)	(20,172,917)
股份購回	(688,764)	(2,710,58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7,638,759	29,626,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7,829,833)	(18,734,27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83,378	58,320,3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4,000	197,3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87,545	39,783,3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已收認購 股份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0,544,100	-	214,082,297	1,360,008	7	12,541,386	8,595,048	-	125,372,916	422,495,762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已批准二零一一年 末期股息 (附註13(b))	-	-	-	-	-	-	-	3,898,500	-	3,898,500
股份購回 (附註33(a))	(157,400)	-	(6,046,350)	-	-	-	-	-	-	(6,046,35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 股份 (附註33(b))	500,000	-	(2,553,187)	-	-	-	-	-	-	(2,710,587)
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股份 所支付之現金	-	30,000,000	8,987,313	-	-	-	-	(487,313)	-	9,000,00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342,600	30,000,000	387,776	-	-	-	-	3,411,187	-	34,141,56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2,292,031)	(12,292,03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之變動	-	-	-	-	-	-	(9,999,347)	-	-	(9,999,347)
- 海外業務換算	-	-	-	-	-	2,663,558	-	-	-	2,663,5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663,558	(9,999,347)	-	(12,292,031)	(19,627,8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0,886,700	30,000,000	214,470,073	1,360,008	7	15,204,944	(1,404,299)	3,411,187	113,080,885	437,009,505
已批准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附註13(b))	-	-	(6,323,670)	-	-	-	-	-	-	(6,323,670)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開支 (附註31)	-	-	-	-	(57,563)	-	-	-	-	(57,563)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附註31)	-	-	-	-	3,612,087	-	-	-	-	3,612,087
股份購回 (附註33(a))	-	-	(616,964)	-	(71,800)	-	-	-	-	(688,764)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 股份 (附註33(b))	2,350,000	(30,000,000)	42,240,369	-	-	-	-	(2,290,369)	-	12,300,00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2,350,000	(30,000,000)	35,299,735	-	3,482,724	-	-	(2,290,369)	-	8,842,09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41,013,819)	(141,013,81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	-	-	-	-	-	-	1,496,067	-	-	1,496,067
- 海外業務換算	-	-	-	-	-	2,181,982	-	-	-	2,181,9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81,982	1,496,067	-	(141,013,819)	(137,335,7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36,700	-	249,769,808	1,360,008	3,482,731	17,386,926	91,768	1,120,818	(27,932,934)	308,515,825

* 該等賬戶於報告日之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3號海暉中心3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智能卡及塑料卡、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提供金融及管理顧問服務（提供予其合營公司）以及廢舊金屬貿易。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制基準

第25至97頁的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已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概述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計算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全面論述。

務請注意，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一切所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2.3）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計綜合於賬目內，並於終止控制日期起計不再綜合有關賬目。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基準 (續)

集團內公司間進行交易時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除非能提供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將被對銷（在此情況下，虧損已於損益確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損益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之入賬方式與假設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時所要求之入賬方式相同。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達成以下三項條件，本公司取得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所得回報。倘有情況顯示任何有關控制條件改變，則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除非附屬公司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集團內，否則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8）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日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所有股息確認於本公司損益內。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之實體。重大影響力即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按成本初次確認，其後並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數額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於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確認。投資者於該等交易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於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抵銷。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彼等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為合營安排的一方，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與至少一名其他方共同控制相關活動安排。共同控制根據控制附屬公司的相同原則進行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 (續)

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的權益分類為：

- **合營公司**：本集團僅就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共同經營**：本集團對合營安排負債的資產及負債擁有權利。

於評估合營安排權益的分類時，本集團考慮：

- 合營安排的架構；
- 合營安排的法律形式為一個獨立載體結構；
-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 (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所確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作出減值評估。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以釐定購入投資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

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者 (或計入持作出售類別之出售組別內者) 除外。年內損益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 (包括年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 (附註2.18) 之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損益將會撇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撇銷未變現虧損。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 (包括實質上屬投資之長期權益) 時，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報。

於被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報告日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並以公平值損益一部份呈報。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之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按呈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已於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之換算儲備內單獨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於出售日期確認為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儲備之累計匯兌差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收購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2.18)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年率20%撥備，以撇銷其成本減殘值。

資產之殘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須於各報告日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2.7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已收購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18）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隨即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開發產品之開支，如與研究活動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之成本在符合以下確認規定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供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潛在產品之技術可行性得到證明；
- (ii) 有意圖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ii) 顯示出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將可能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研發；及
- (vi) 無形資產應佔支出可以可靠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時產生之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相關間接成本。符合上述確認準則之內部開發軟件、產品或知識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後之計量方法與無形資產所使用者相同。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8 金融資產

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依據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確定其分類，並於獲允許及適當時，於每一報告日重新評估指定分類。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所有金融資產方被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除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移，且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倘有該等跡象，則會按該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計算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盈虧在貸款及應收款項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購買金融資產之目的旨在近期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合資格歸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歸入此類別之所有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算。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不包括根據附註2.17在損益內確認之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內單獨累計，惟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在損益內確認之貨幣資產之外匯盈虧除外，直至金融資產解除確認時，累計盈虧會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值於報告日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因資產攤薄成本改變導致換算差異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其他變動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股本證券的可供出售投資 (並無活躍市場之報價及其公平值亦不能可靠地計量者) 及衍生工具 (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須透過交付該股本工具進行結算)，於初步確認後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見下文政策) 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及
- 對股本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若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將根據以下方式計算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出現的未來信貸虧損) 以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 (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當日後收回並無可能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至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倘在以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這種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撥回，惟有關撥回不應當使該項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超過其未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及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時，從損益中扣除有關金額，並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乃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當時公平值，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計值之股本權益工具投資撥回，不得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之隨後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公平值之隨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之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iii) 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並非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投資出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算。此類減值虧損不能於期後回撥。

2.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為一個別合約或與一些混合的金融工具分開，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的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公平值量度。衍生工具並非用來作對沖的列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變動引致的獲利或虧損直接在該年的損益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則按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任何適用之銷售開支計算。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或如為在製品或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動成本及適當之間接成本。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加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2.12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份、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負債。該等項目為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並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內流動或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倘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須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確認為借貸成本（見附註2.21）。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以大不相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兩者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彼等各自之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撥往負債部份（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權）之公平值間之差額計入權益內（其他儲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金融負債 (續)

可換股債券 (續)

於續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權益部份（指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其他儲備，直至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在該情況下，其他儲備所列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其他儲備所列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並無確認損益。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始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份計量（附註2.14）。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13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或擔保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

當本集團發出金融擔保時，擔保公平值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之遞延收入。如就發出擔保已收取或將收取代價，則該代價將根據適用於該項資產類別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列賬。倘並無或將不會收取代價，則即時支出會於首次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入賬。

首次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會於擔保期內在損益中攤銷，列作已發出金融擔保之收入。此外，當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而其向本集團索取的金額預期將超過擔保當時之賬面值（即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會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作出包含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取合法租賃形式。

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倘租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歸入融資租賃持有類別；倘租賃不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 以融資租賃方式購入之資產

倘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之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購入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融資租賃負債將扣除租金再減融資費用。

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之損益，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有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權利，則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衍生利益時間模式之基準則另作別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內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其中一部份。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2.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及責任數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如果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承擔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期經審閱並經調整以反映當期之最佳估計。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時，除非該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才可確定）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股本

普通股乃歸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權益內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交易成本必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2.17 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公平值，扣除退貨及折扣。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入及其他收入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及其他收入：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發生。

提供金融及管理諮詢服務產生之服務收入及手續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1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有關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按反映市場狀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另一些則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測試。

就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而言，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不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撥回之減值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內，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有關重估金額之相關會計政策為撥回之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一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該公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之某一百分比繳入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權享有年假，且於僱員支取年假時確認入賬。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賠償缺席(如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支取有關假期時方會確認入賬。

2.20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股份支付安排在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為其僱員之薪酬設立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

所有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薪酬乃按公平值計算。該等薪酬乃間接參考已授出購股權釐定。其價值於授出當日衡量並排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譬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如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會在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如授出之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會在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除賠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並相應調高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如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開支。就預期可予行使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 (續)

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原先估計者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

行使購股權時，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後，倘購股權稍後遭沒收或於到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2.21 借貸成本

購置、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的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有關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期間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22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日常業務所得損益（已就毋須繳納所得稅或不獲寬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之相應金額之暫時差異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異進行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為基準，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所採用之稅率計量。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23 分類申報

本集團定期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

就地域分類資料呈報方式而言，收入乃根據客戶指示之裝運目的地，而非流動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安排。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安排，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家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適用及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改進(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改進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改進	政府貸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釐清僅當實體在其財務狀況表中追溯應用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項目，而任何該等變動對所呈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時，實體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此外，毋須為該期初財務狀況表在相關附註中隨附比較資料。此做法與本集團現有的會計政策相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結論依據已經作出修訂，以釐清倘折算後之影響並不重大，並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其未折算之發票金額計量。此做法與本集團現有的會計政策相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改進 (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改進 (經修訂) 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此等改進。日後可能會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單獨呈列。比較資料經已作出重列，以符合此等修訂。由於此等修訂僅會影響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不會受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為致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有關披露載於附註21、22及23。由於此新增準則僅會影響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不會受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任何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故而沒有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該準則要求就公平值計量作出額外披露，有關披露載於附註40.6。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並無呈列比較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改進	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改進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改進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改進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改進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或發生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改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改進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性股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剔除確認規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出現之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就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董事預期將會作出更多披露，但尚不會列明彼等是否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包括根據當時情況而認為對未來事態發展屬合理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就應收款項之收回率評估。於估計此等貿易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及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此等客戶或債務人因財務狀況欠佳而導致其還款能力減損，將會就此作出額外撥備。

(ii)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情況，並就確認為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就各項產品逐一檢討存貨，並參考最近期之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在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及判斷。

(iii) 可轉換優先股之投資之公平值

如附註23(a)所述，本集團於Hota (USA) Holding Corp.之系列A優先股之投資乃按以採用折讓現金流量預測收入法為基準釐定之公平值予以計量。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並涉及若干重大估計及判斷，故優先股之公平值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有關估值之詳情乃載於附註40.6。

(iv)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出現資產減值的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的因素，則會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計算的使用價值，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估計及假設，有關未來事件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期現時市況及適當市場貼現比率的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估計及假設依賴的事項及情況日後如有變化，將會影響可收回金額之估計，而導致調整其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v)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評估

就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作出減值虧損之政策乃基於評估賬目之應收賬款及管理層之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合營公司當前之信用及過往收回歷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合營公司款項賬面值為200,030,990港元（二零一二年：181,524,516港元），扣除減值虧損60,535,365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5.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與向執行董事審閱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向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按本集團以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釐定。於本年度內，一項更多經營分類廢舊金屬貿易在本公司於台灣開始相關經營時獲予識別。鑒於新業務屬個別經營分類，乃由執行董事單獨審閱，因此廢舊金屬業務貿易被視為單獨的申報分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資料已獲重新分類，以與最新分類資料披露之呈列相一致。本集團現時由以下四個經營分類組成：

- 銷售智能卡及塑料卡；
-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 金融及管理諮詢服務；及
- 廢舊金屬貿易。

金融及管理諮詢服務乃提供予主要從事資源回收業務之本集團合營公司。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類各自獨立管理。

收入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及承擔之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分類損益之計量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計算營運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財務費用、所得稅、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企業收支及並非直接歸屬於營運分類業務活動之其他收支。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長期金融資產、稅項資產、並非歸屬於營運分類業務活動之資產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資產（如現金及銀行存款）。

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稅項負債、並非歸屬於營運分類業務活動之負債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負債（如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包括收益之對賬、除所得稅前虧損、總資產、總負債及其他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

	銷售智能卡及 塑料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金融及 管理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 金屬貿易 港元	企業/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124,713,144	31,678	5,344,292	4,260,977	–	134,350,091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28,400,836)	(23,079)	35,585,062	(3,832,842)	–	3,328,305
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						(75,216,414)
財務費用						(2,961,59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60,535,3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0,223
未分配利息收入						37,278
企業開支淨額						(3,882,38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9,099,9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續)

	銷售智能卡及 塑料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金融及 管理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 金屬貿易 港元	企業/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116,734,949	12,175	202,172,912	5,634,641	14,113,831	338,668,5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6,282
長期金融資產						60,246,854
無形資產						420,000
出售部份合營公司之 應收所得款項						14,523,6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9,6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87,545
綜合資產總額						429,952,405
可呈報分類負債	54,034,903	30,620	333,000	358,732	1,835,094	56,592,349
借貸						49,437,096
可換股債券						14,622,664
即期稅項負債						779,764
遞延稅項負債						4,707
綜合負債總額						121,436,580
						綜合 港元
其他資料						
折舊	18,897,675	—	187,628	282,687	—	19,367,990
利息收入	—	—	30,373,345	—	37,278	30,410,623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4,550,639	—	—	1,067,679	—	5,618,3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續)

二零一二年

	銷售智能卡及 塑料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金融及 管理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 金屬貿易 港元	企業/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125,092,009	45,870	4,003,639	–	–	129,141,518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9,217,115)	20,886	15,724,711	(1,641,429)	–	4,887,053
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						381,378
財務費用						(1,303,678)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7,674,00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9,078)
未分配利息收入						7,350,055
企業開支淨額						(4,197,04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825,3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續)

	銷售智能卡及 塑料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金融及 管理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 金屬貿易 港元	企業/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121,297,954	8,265	184,062,900	1,692,580	13,272,678	320,334,3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66,058
長期金融資產						133,967,201
無形資產						420,000
出售部份合營公司之 應收所得款項						14,523,600
可收回稅項						27,8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65,7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783,378
綜合資產總額						510,488,202
可呈報分類負債	37,855,556	33,780	280,800	1,650	1,564,078	39,735,864
借貸						33,738,126
遞延稅項負債						4,707
綜合負債總額						73,478,697
						綜合 港元
其他資料						
折舊	15,445,789	1,117,157	187,627	108,778	—	16,859,351
利息收入	—	—	12,134,487	—	7,350,055	19,484,542
存貨撇減至可實現金額淨值	447,026	—	—	—	—	447,0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6,238	—	—	—	—	206,238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35,849,236	—	—	999,449	—	36,848,6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續)

年內或過往年度，不同經營分類之間並無進行分類間銷售。

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按報告期間外界客戶收入及報告日期地區位置分類之特定非流動資產。

	外界客戶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丹麥、法國、英國	45,366,780	54,020,755	—	—
香港	307,448	476,072	1,513,220	1,820,217
印度、印度尼西亞、新加坡	20,373,917	33,142,929	—	—
毛里求斯及南非	5,477,520	603,299	—	—
中國 (不包括香港)	51,289,268	36,679,631	60,138,949	73,528,027
其他	11,535,158	4,218,832	1,675,662	890,671
合計	134,350,091	129,141,518	63,327,831	76,238,915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營運。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註冊國家。

主要客戶之資料

各主要客戶於報告期間產生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客戶A	45,148,699	53,935,044
客戶B	15,553,845	18,772,532
客戶C	不適用 ¹	22,257,786

¹ 於當前年度內，相應收入貢獻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披露於附註1，本集團營業額來自該等業務之收入。本集團主要業務於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銷售智能卡及塑料卡	124,713,144	125,092,009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31,678	45,870
服務收入	5,344,292	4,003,639
廢舊金屬貿易	4,260,977	—
	134,350,091	129,141,518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利息收入(附註)	30,410,623	19,484,542
雜項收入	1,460,174	1,808,966
	31,870,797	21,293,508

附註：

利息收入包括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26)、應收貸款(附註25(b))及銀行存款(附註28)(均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攤銷(附註23(a))產生之利息收入(二零一二年：7,273,471港元)。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818)	148,177
匯兌虧損，淨額	(1,106,487)	(2,045,570)
	(1,111,305)	(1,897,3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附註)	1,137,421	1,263,936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部份	20,277	39,74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504,688	–
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299,210	–
	2,961,596	1,303,678

附註：

有關分析列明銀行借款之財務費用，包括根據貸款協議之協定計劃償還日期載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890,292港元及1,145,441港元。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30,000	480,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7,912,184	99,701,027
折舊		
– 所擁有資產	19,192,870	16,684,231
– 租賃資產	175,120	175,120
	19,367,990	16,859,351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5)	40,910,564	34,213,47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	7,399,323	6,889,42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206,238
研發成本	28,787	147,566
存貨撇減至可實現金額淨值 ¹	–	447,026

¹ 計入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908,255	2,453,550
上年度超額撥備	(92,785)	(1,647,260)
	1,815,470	806,290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98,399	660,426
所得稅開支總額	1,913,869	1,466,716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撥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二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9,099,950)	(10,825,315)
按16.5%之香港利得稅稅率繳納之所得稅（二零一二年：16.5%）	(22,951,492)	(1,786,17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516,789)	(1,587,018)
不可扣稅開支稅務影響	25,188,546	6,871,949
毋須課稅收益稅務影響	(3,726,804)	(3,385,32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110,757	2,870,371
其他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稅務影響	(97,564)	228,633
上年度超額撥備	(92,785)	(1,647,260)
其他	-	(98,454)
所得稅開支	1,913,869	1,466,7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綜合虧損當中一項虧損29,355,979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16,610,637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3.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概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0.2港仙）	—	6,238,670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b) 本年度批准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0.2港仙）	6,323,670	6,046,350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年度虧損141,013,819港元（二零一二年：12,292,031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47,280,205股（二零一二年：3,032,556,46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未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481,455	31,247,51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429,109	2,965,963
	40,910,564	34,213,474

1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津貼 港元	酌情 花紅 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吳玉珺 (附註)	—	338,613	—	15,000	353,613
張維文	—	840,000	—	27,000	867,000
楊孟修	—	180,000	—	9,000	189,000
	—	1,358,613	—	51,000	1,409,6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	70,000	—	—	—	70,000
梁家駒	70,000	—	—	—	70,000
陳兆榮	70,000	—	—	—	70,000
	210,000	—	—	—	210,000
	210,000	1,358,613	—	51,000	1,619,6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二年

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津貼 港元	酌情 花紅 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吳玉珺 (附註)	—	456,478	—	13,750	470,228
梁琨如 (附註)	—	30,667	—	1,533	32,200
張維文	—	924,157	—	25,000	949,157
楊孟修	—	165,000	—	8,250	173,250
	—	1,576,302	—	48,533	1,624,8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	70,000	—	—	—	70,000
梁家駒	70,000	—	—	—	70,000
陳兆榮	70,000	—	—	—	70,000
	210,000	—	—	—	210,000
	210,000	1,576,302	—	48,533	1,834,835

附註：

吳玉珺女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獲授酬金。

梁琨如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就促使任何董事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支付任何酬金，亦無就任何董事離職支付任何補償(二零一二年：無)。

於本年度(二零一二年：無)，均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五位最高薪金人士

五位最高薪金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二年：一位）董事（其薪金於附註16披露）。其餘四位（二零一二年：四位）人士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薪金及津貼	2,002,522	2,653,104
退休計劃供款	58,750	55,000
	2,061,272	2,708,104

有關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8. 退休計劃

根據香港強積金管理局所頒布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參與由香港認可信託人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合資格僱員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供款，惟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之規限。每月相關收入上限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由20,000港元增至25,000港元。該供款即時歸屬於該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之平均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之出資。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須付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總額為4,429,109港元（二零一二年：2,965,963港元）。於報告期間，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印刷及 測試設備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89,740,528	3,143,208	3,966,084	4,990,842	2,952,736	104,793,398
累計折舊	(69,634,275)	(2,294,218)	(2,994,655)	(4,018,526)	(1,414,724)	(80,356,398)
賬面淨值	20,106,253	848,990	971,429	972,316	1,538,012	24,437,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106,253	848,990	971,429	972,316	1,538,012	24,437,000
添置	46,651,057	1,096,269	2,264,887	12,608,949	1,375,546	63,996,708
出售	(111,649)	–	(79,110)	–	(15,649)	(206,408)
折舊	(13,605,121)	(415,054)	(493,508)	(1,662,774)	(682,894)	(16,859,351)
匯兌差額	1,437,504	15,718	32,038	194,446	25,261	1,704,967
期終賬面淨值	54,478,044	1,545,923	2,695,736	12,112,937	2,240,276	73,072,9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7,497,742	4,265,596	5,364,016	17,843,710	4,125,927	169,096,991
累計折舊	(83,019,698)	(2,719,673)	(2,668,280)	(5,730,773)	(1,885,651)	(96,024,075)
賬面淨值	54,478,044	1,545,923	2,695,736	12,112,937	2,240,276	73,072,916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4,478,044	1,545,923	2,695,736	12,112,937	2,240,276	73,072,916
添置	4,228,348	158,587	1,231,383	–	–	5,618,318
出售	–	(4,818)	–	–	–	(4,818)
折舊	(14,825,876)	(455,766)	(772,720)	(2,597,622)	(716,006)	(19,367,990)
匯兌差額	631,504	31,600	62,638	300,343	17,138	1,043,223
期終賬面淨值	44,512,020	1,275,526	3,217,037	9,815,658	1,541,408	60,361,6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3,041,821	4,430,505	6,725,541	18,331,332	4,166,504	176,695,703
累計折舊	(98,529,801)	(3,154,979)	(3,508,504)	(8,515,674)	(2,625,096)	(116,334,054)
賬面淨值	44,512,020	1,275,526	3,217,037	9,815,658	1,541,408	60,361,6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408,613港元(二零一二年：583,733港元)之汽車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汽車於訂立租賃時之資本值為800,000港元。

誠如附註37詳述，若干印刷及測試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信貸的擔保。

本公司

	辦公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3,681	260,244	564,212	938,137
累計折舊	(13,006)	(30,362)	(65,479)	(108,847)
賬面淨值	100,675	229,882	498,733	829,29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0,675	229,882	498,733	829,290
折舊	(22,736)	(52,049)	(112,842)	(187,627)
期終賬面淨值	77,939	177,833	385,891	641,6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3,681	260,244	564,212	938,137
累計折舊	(35,742)	(82,411)	(178,321)	(296,474)
賬面淨值	77,939	177,833	385,891	641,66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7,939	177,833	385,891	641,663
折舊	(22,736)	(52,049)	(112,843)	(187,628)
期終賬面淨值	55,203	125,784	273,048	454,0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3,681	260,244	564,212	938,137
累計折舊	(58,478)	(134,460)	(291,164)	(484,102)
賬面淨值	55,203	125,784	273,048	454,0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中國駕駛牌照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0,000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420,000

無形資產指一張中國駕駛牌照的收購成本。由於中國駕駛牌照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並無可預見的限制，及駕駛牌照續期成本甚微，故被視為有無限經濟年期。因此不被攤銷。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6,954,990	26,954,9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1,329,516	121,964,418
減：減值撥備	(2,942,150)	(3,211,763)
	145,342,356	145,707,645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在報告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不可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主要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已繳足註冊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北京德生萬利時印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全資企業公司	1,781,842美元	生產及銷售智能卡及塑料卡
鐳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
鋁和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及廢車／ 廢舊金屬貿易
鋁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公司	50,000,000新台幣普通股	廢車／廢舊金屬貿易及拆解
金達製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666,667港元普通股	生產智能卡及塑料卡、開發 系統及提供研究及開發 服務、市場推廣及銷售
智能生產管理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普通股	開發及供應智能卡應用系統
思博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港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及銷售智能卡 及原材料
拓匯斯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全資企業公司	10,000,000港元	生產及銷售智能卡及塑料卡
威達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0美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
北京萬利時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全資企業公司	10,311,900港元	生產及銷售智能卡及塑料卡
北京市思博智盛科技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全資企業公司	38,000,000港元	提供IC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

除威達集團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間接持有。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996,282	866,058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佔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力欣房地產經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20%	房地產諮詢服務

聯營公司報告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651,117	(2,195,677)
本集團分佔	130,223	(269,078)

本集團並無就投資於此聯營公司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諾。

23. 長期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Hota (USA)之投資 (附註(a))	58,088,796	131,809,143
於廣州德生之投資 (附註(b))	2,158,058	2,158,058
	60,246,854	133,967,2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長期金融資產 (續)

附註：

- (a) Hota (USA) Holding Corp. (「Hota (USA)」) 為一間在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ta (USA) 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該中國公司主要從事報廢汽車拆解及銷售從汽車回收金屬之業務 (「資源回收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i)持有Hota (USA) 83.33% (二零一二年：83.33%) 之系列A優先股，令本集團有權收取5%之非累積股息，並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起可按本金的100%贖回；及(ii)持有Hota (USA) 35.29% (二零一二年：35.29%) 的普通股。每股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將每股系列A優先股兌換為Hota (USA) 一股普通股，及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以其擁有之系列A優先股按兌換基準可兌換之每股Hota (USA) 普通股投一票，及須連同普通股持有人投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Hota (USA) 因行使全部已發行系列A優先股隨附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7.81% (二零一二年：57.81%)。Hota(USA)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本集團委任，及決策由簡單多數通過。因此，董事將Hota (USA) 視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Hota (USA) 系列A優先股之投資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77,140,515 港元 (二零一二年：75,644,448 港元) 列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58,739,964 港元 (二零一二年：133,956,378 港元) 列賬的系列A優先股之換股權產生衍生工具部分及年內公平值虧損75,216,414 港元 (二零一二年：收益381,378 港元) 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Hota (USA) 普通股之投資列作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本集團分佔Hota (USA) 及其附屬公司 (「Hota 集團」) 之溢利或虧損 (二零一二年：虧損17,674,003 港元)。該等虧損歸屬於並已減少本集團於Hota (USA) 系列A優先股之全部投資 (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Hota 集團之長期投資之一部份)。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系列A優先股之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140,515	75,644,448
衍生工具部份	58,739,964	133,956,378
	135,880,479	209,600,82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77,791,683)	(77,791,683)
	58,088,796	131,809,1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長期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a) (續)

Hota (USA)及其主要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Hota (USA)	美國	普通股34美元 系列A優先股 12,000,000美元	35.29% (二零一二年：35.29%) 83.33% (二零一二年：83.33%)	投資控股
張家港永峰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美元		資源回收業務

* Hota (USA)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報告期間，資源回收業務已開始進行商業化生產，惟尚未動用其全部產能且並未產生經營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長期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a) (續)

Hota集團報告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92,608,058	305,644,293
流動資產	38,183,315	31,359,789
流動負債	(623,057,022)	(359,803,330)
非流動負債	(93,000,000)	(276,185,319)
負債淨額	(385,265,649)	(298,984,567)
<i>計入上述款項：</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22	6,147,857
即期金融負債 (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9,219,265)	(302,080,582)
非即期金融負債 (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93,000,000)	(276,185,31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8,283,103	16,849,67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81,132,106)	(80,707,994)
<i>計入上述款項：</i>		
折舊及攤銷	11,495,655	11,394,918
利息收入	(395,237)	(34,771)
利息開支	32,873,360	23,764,099

本集團並無就投資於此合營公司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長期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 (b) 該投資指於廣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廣州德生」，一間於中國成立繳足資本為人民幣41,700,000元之實體) 11.33%之股本權益。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4,458,058	4,458,058
減：減值撥備	(2,300,000)	(2,300,000)
	2,158,058	2,158,058

於廣州德生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該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亦屬重大，因而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衡量，故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本集團計劃於可見未來持有該投資。

24. 存貨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原材料	8,003,961	5,702,874
在製品	1,643,437	2,180,030
製成品	1,112,862	417,344
	10,760,260	8,300,248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295,229	30,047,945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206,238)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a))	39,295,229	29,841,707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b))	41,194,080	40,238,649	1,418,272	1,896,721
	80,489,309	70,080,356	1,418,272	1,896,7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 (經扣除減值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17,142,005	16,753,468
三十一至九十日	17,748,439	11,172,847
超過九十日	4,404,785	1,915,392
	39,295,229	29,841,707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證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賬齡逾12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206,238港元) 被確認為出現減值，因此，並無向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二零一二年：206,238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06,238	390,9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06,238
撇銷為不可回收之金額	(206,238)	(390,9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206,238

按到期日計算，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經扣除減值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	25,675,523	21,668,198
逾期後一至三十日	5,770,318	5,337,149
逾期後三十一至九十日	6,023,379	2,455,640
逾期超過九十日	1,826,009	380,720
	39,295,229	29,841,707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大量近期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有關之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相信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二零一一年出售Hota (USA)部份權益之未支付代價約1,862,000美元(相等於14,523,6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62,000美元(相等於14,523,600港元))。根據購買協議，尚未支付代價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前悉數支付。然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款項仍未支付，加之未支付代價之可收回性不確定，管理層考慮減值結餘是否屬必要之舉。

由於Hota (USA)的28,000股普通股仍由本集團代表買方持作抵押物，於估計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時應計入所持抵押物之公平值。經計入28,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後，於財務報表就未支付代價之減值虧損計提撥備乃屬無關緊要。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預付款項包括購置報廢汽車相關之訂金付款13,234,5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34,5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產生時之到期日較短，故該等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26. 應收合營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i) Hota (USA)之貸款及應計利息134,941,673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8.5%至10%(二零一二年：8.5%至10%)計息；及(ii)Hota (USA)全資附屬公司張家港永峰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貸款125,624,682港元(二零一二年：33,983,734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0%至15%(二零一二年：10%)計息(統稱「貸款」)。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就可能貸款資本化訂立一系列貸款協議以防合營公司無法償還貸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經參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本集團已要求償還應收張家港永峰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貸款並已就此向中國江蘇省相關部門申請確認相關債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減值撥備60,535,365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款為免息及無指定到期日，且已抵押作獲得貸款融資及循環活期貸款的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087,545	39,783,378	2,330,795	12,360,705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				
人民幣	3,245,159	10,310,346	—	—
港元	3,327,279	20,200,292	1,933,433	12,218,553
美元	1,321,381	1,115,014	397,362	142,152
新台幣	4,187,926	8,157,726	—	—
其他貨幣	5,800	—	—	—
	12,087,545	39,783,378	2,330,795	12,360,705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開始時到期間較短，因此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偏差。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為3,245,159港元（二零一二年：10,310,346港元）。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217,887	26,999,20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74,462	12,736,660	2,168,093	1,519,292
	56,592,349	39,735,864	2,168,093	1,519,2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9,287,804	10,532,989
三十一至六十日	6,708,881	7,283,710
六十一至九十日	5,710,812	3,589,519
超過九十日	17,510,390	5,592,986
	39,217,887	26,999,204

由於到期期間短，故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相若其公平值。

30. 借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a))	38,054,097	33,316,228
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b))	145,499	276,399
其他借貸 (附註(c))	11,237,500	—
	49,437,096	33,592,62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b))	—	145,499
		145,499
借貸總額	49,437,096	33,738,1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續)

附註：

(a) 銀行貸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定期銀行貸款部份	26,172,036	17,331,188
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定期銀行貸款部份	11,882,061	15,985,040
銀行貸款總額	38,054,097	33,316,228

按預定償還日期計算之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定期銀行貸款部份	26,172,036	17,331,188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定期銀行貸款部份		
於第二年內	6,014,879	7,592,523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5,867,182	8,392,517
	11,882,061	15,985,040
銀行貸款總額	38,054,097	33,316,228

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日期計算，並無計及任何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當中14,789,935港元(二零一二年：22,137,93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3.65%至4.25%(二零一二年：3.00%至4.25%)計息。本集團銀行借款之結餘23,264,162港元(二零一二年：11,178,298港元)按浮動利率年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5%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5%(二零一二年：年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75%及年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5%)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 (續)

附註：(續)

(a) (續)

計息銀行貸款 (包括須按要求還款之定期貸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以及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須於一年後償還之若干定期貸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上述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資產 (於附註37披露) 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於附註39披露) 作為擔保。

(b) 融資租賃承擔之分析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148,338	296,676	145,499	276,399
於第二年內	—	148,338	—	145,499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	—	—	—
	148,338	445,014	145,499	421,898
未來財務支出	(2,839)	(23,116)	—	—
融資租賃承擔	145,499	421,898	145,499	421,898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已就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賃。租期為三年，而各項融資租賃之合約日期之年借貨率為3.75%。所有租約均須以每月定額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及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或然租金之安排。以上租約乃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擔保。

(c)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包括若干股東墊付之款項7,362,500港元。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公司分別向兩名股東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人士發行16,942,500港元結算年息為10%之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或提早贖回日期（如適用）一次性支付本金總額16,942,5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可選擇轉換

除非先前已被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每份債券可應其持有人之選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0.27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繳足普通股（「股份」）。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6,942,500港元計算，合共62,750,000股股份將因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獲悉數轉換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ii)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被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以相當於16,942,500港元之金額贖回。

(iii) 本公司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以現金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債券持有人其後可於有關通知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將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償還金額按轉換價0.27港元轉換為股份。於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當日後15個營業日屆滿後，本公司將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連同任何應計利息或其他款項。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故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將由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兌換為固定金額之港元現金予以結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份（由直接債務組成）及權益部份（指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已劃分如下：

- (i) 負債部份乃合同釐定現金流流量之公平值，乃按信貸情況相若並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條款亦相同但不附帶換股特性之金融工具所適用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年內所計之利息乃以自發行可換股債券起計，透過運用實際利率23.79%在負債部份進行計算。
- (ii) 權益部份指轉換選擇權，乃從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整筆所得款項中扣減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現金流量貼現法計算。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該模式所使用之主要數據如下：

本公司之負債部份	
無風險利率	0.24%
預計年期	2年
信貸息差	3.38%

倘該模式使用之主要數據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導致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出現變動。計算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時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港元	權益部份 港元	合計 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13,330,413	3,612,087	16,942,50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212,437)	(57,563)	(270,000)
年內所計之利息	1,504,688	—	1,504,6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22,664	3,554,524	18,177,188

32. 遞延稅項

本集團

本集團已確認因折舊撥備超過會計折舊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61,704,286港元（二零一二年：24,669,396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原因是日後或未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本集團動用當中之利益。在香港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7,968,881港元（二零一二年：6,319,433港元）不會逾期失效。在中國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53,735,405港元（二零一二年：18,349,963港元）自相應虧損產生之年度起五年內可結轉。

本集團並無就因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暫繳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匯出盈利（二零一二年：14,229,204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每股面值 港元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	------------	---------------	----------	------------	---------------	----------

法定：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0.02	5,000,000,000	100,000,000	0.02	5,000,000,000	100,000,000
---------------	------	---------------	-------------	------	---------------	-------------

	每股面值 港元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每股面值 港元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	------------	---------------	----------	------------	---------------	----------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0.02	3,044,335,000	60,886,700	0.02	3,027,205,000	60,544,100
股份購回 (附註(a))	-	-	-	0.02	(7,870,000)	(157,40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 發行股份 (附註(b))	0.02	117,500,000	2,350,000	0.02	25,000,000	5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02	3,161,835,000	63,236,700	0.02	3,044,335,000	60,886,7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聯交所購回7,87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被正式註銷。於二零一二年購回股份之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總計購入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	2,130,000	0.400	0.350	793,050
二零一二年二月	1,900,000	0.370	0.350	674,625
二零一二年五月	2,620,000	0.335	0.295	813,125
二零一二年六月	750,000	0.340	0.315	247,850
二零一二年七月	470,000	0.360	0.350	165,650
	<u>7,870,000</u>			2,694,300
年內股份購回總開支				<u>16,287</u>
總計				<u>2,710,58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聯交所購回3,59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發行在外，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被註銷。於二零一三年購回股份之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總計購入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3,590,000	0.200	0.182	686,690
	<u>3,590,000</u>			686,690
年內股份購回總開支				<u>2,074</u>
總計				<u>688,76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續）

附註：（續）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認購價每股0.36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0.36港元）行使117,500,000份（二零一二年：2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導致發行117,500,000股（二零一二年：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及將2,290,369港元（二零一二年：487,313港元）從認股權證儲備撥入繳入盈餘。

本公司股本僅包括面值為63,236,7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886,70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所有股份均合資格收取股息及退還資本，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一股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34.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僱員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應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每份1.00港元之購股權，認購價為(i)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須由董事會釐定，惟自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供行使。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已悉數歸屬。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權益予以結算。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購回或清償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之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可按行使價每股0.93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3,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授予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 (續)

年內及去年，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已沒收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吳玉珪	5,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6
	5,000,000	—	5,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186		0.186			

參與者姓名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已沒收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吳玉珪	5,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6
梁琨如	2,500,000	(2,500,000)	—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6
	7,500,000	(2,500,000)	5,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186		0.186			

年內概無行使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4.95年 (二零一二年：5.95年)。

梁琨如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且授予其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86港元之2,5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失效。

於報告期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5,000,000份 (二零一二年：5,000,000份)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悉數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100,000港元及繳入盈餘830,000港元。

35.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原指根據前幾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之交換條件而發行之股本面值間之差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隨後股息分派及發行新股份在此儲備內處理。

本集團之匯兌差額指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差額。

購股權儲備根據附註2.20所載會計政策設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根據附註2.8所載會計政策設立。

其他儲備指(i)根據附註2所載就可換股債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所佔數額；及(ii)本公司於年內已購回但於報告期末仍流通在外之股本數額。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若幹部份不得用作分派。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分配除稅後溢利最少10%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一般儲備基金可用於對銷累計虧損及轉化為已繳資本。概無受限制之溢利已計入本集團之累積溢利／虧損（二零一二年：5,166,081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續)

本公司

	繳入盈餘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 (累計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4,287,287	1,360,008	7	–	3,825,210	229,472,512
年內溢利	–	–	–	–	16,610,637	16,610,637
已批准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6,046,350)	–	–	–	–	(6,046,350)
發行非上市之認股權證	–	–	–	3,898,500	–	3,898,500
股份購回 (附註33(a))	(2,553,187)	–	–	–	–	(2,553,187)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 發行股份 (附註33(b))	8,987,313	–	–	(487,313)	–	8,5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4,675,063	1,360,008	7	3,411,187	20,435,847	249,882,112
年內虧損	–	–	–	–	(29,355,979)	(29,355,979)
已批准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6,323,670)	–	–	–	–	(6,323,670)
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費用	–	–	(57,563)	–	–	(57,563)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附註31)	–	–	3,612,087	–	–	3,612,087
股份購回 (附註33(a))	(616,964)	–	(71,800)	–	–	(688,764)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 發行股份 (附註33(b))	42,240,369	–	–	(2,290,369)	–	39,95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974,798	1,360,008	3,482,731	1,120,818	(8,920,132)	257,018,223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原指根據前幾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之交換條件而發行之股本面值間之差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隨後股息分派及發行新股份在此儲備內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合營公司	墊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	30,373,345	12,135,303
	提供金融及管理諮詢服務所賺取之費用	5,344,292	4,003,639
主要股東	諮詢費用	660,000	444,418
	利息支出	167,197	—

由於上述交易，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結餘詳情於附註26披露。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16。

37. 資產抵押

以下資產之賬面值已抵押，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機器及設備 (附註19)	25,690,628	32,449,5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9,616	565,720
	28,700,244	33,015,245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將若干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出讓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為數7,617,717港元（二零一二年：3,712,250港元）借貸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廠房及設備	737,004	6,520,103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一年內	7,035,427	5,270,310	713,520	632,88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11,208	6,882,322	1,702,890	77,226
	13,346,635	12,152,632	2,416,410	710,106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租入若干物業。租賃初步期間分別為期一至五年（二零一二年：一至五年），有權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地主／出租人共同約定之日期更新租約及商討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39.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就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融資71,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000,000港元）提供還款擔保，上述融資中之38,199,595港元（二零一二年：33,738,126港元）已動用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董事認為，提供上述融資擔保產生之財務影響甚微，因此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金融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確定因素，並務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鑒於本集團之營運並不複雜，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董事會」）直接執行。董事會進行正式及非正式討論，有關討論圍繞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範疇之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金融工具之使用。

40.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

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列之賬面值涉及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885,845	55,624,165	1,315,119	1,639,02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9,616	565,72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87,545	39,783,378	2,330,795	12,360,705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0,030,990	181,524,516	200,030,990	181,524,51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18,387,366	118,752,6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Hota (USA)優先股之投資及 於廣州德生之投資	79,298,573	77,802,506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於Hota(USA)優先股之投資之 衍生工具部份	58,739,964	133,956,378	—	—
	418,052,533	489,256,663	322,064,270	314,276,908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168,037	38,549,025	2,168,093	1,519,292
— 借貸	49,437,096	33,738,126	11,237,500	—
— 可換股債券	14,622,664	—	14,662,664	—
	119,227,797	72,287,151	28,068,257	1,519,2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0.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通常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且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不大之金融機構。

管理層就批准信貸額度及監察信貸風險設有一套信貸政策，並不斷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債項。要求之信貸額度超過若干數額之客戶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該客戶之信譽及財政狀況。該信貸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限制本集團信貸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本集團核准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持有客戶之抵押品，而本集團有若干程度之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中有32%（二零一二年：34%）及99%（二零一二年：71%）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資料於附註25披露。

40.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檢討各經營實體之現金流量預測，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自大型財務機構取得足夠已承諾資金，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該流動資金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0.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顯示按未折現現金流量 (包括按合約利率或按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 及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呈列的本集團借貸。具體來說, 若定期貸款中包含須應要求還款之條款, 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唯一酌情權行使, 則分析會顯示根據實體須付款之最早期間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猶如銀行會援引即時催收貸款之無條件權利。其他銀行借貸之到期分析乃按預定償還日期編製。

	按要求 港元	三個月以下 港元	三至六個月 港元	六至十二個月 港元	一至兩年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含隨時要求償還	20,436,380	—	—	—	—
條款之銀行貸款其他銀行貸款	—	17,724,250	—	—	—
融資租賃承擔	—	74,169	74,169	—	—
	20,436,380	17,798,419	74,169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含隨時要求償還	24,603,358	—	—	—	—
條款之銀行貸款其他銀行貸款	—	8,762,975	—	—	—
融資租賃承擔	—	74,169	74,169	148,338	148,338
	24,603,358	8,837,144	74,169	148,338	148,338

下表概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 (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按貸款協議載列的議定還款日期的到期日分析。該等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因此, 該等金額較上述所載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時間範圍內披露的金額為高。鑒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0.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三個月以下 或按要求 港元	三至六個月 港元	六至十二個月 港元	一至兩年 港元	兩至五年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168,037	-	-	-	-
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2,317,345	2,317,361	4,524,512	6,333,323	6,027,058
其他銀行貸款	17,724,250	-	-	-	-
融資租賃承擔	74,169	74,169	-	-	-
其他借貸	11,237,500	-	-	-	-
	86,521,301	2,391,530	4,524,512	6,333,323	6,027,0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49,025	-	-	-	-
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2,495,205	1,797,368	4,760,567	8,088,605	8,655,262
其他銀行貸款	8,762,975	-	-	-	-
融資租賃承擔	74,169	74,169	148,338	148,338	-
	49,881,374	1,871,537	4,908,905	8,236,943	8,655,262

本公司

	三個月以下 港元	三至六個月 港元	六至十二個月 港元	一至兩年 港元	兩至三年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2,168,093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1,519,292	-	-	-	-

本公司提供之合約財務擔保於附註39披露。經董事評估，附屬公司不可能拖欠銀行貸款，且銀行亦不可能就因貸款之現有抵押品而產生有關擔保合約之虧損向本公司提出申索。因此，本公司並無就該等擔保下之責任計提撥備。財務擔保之合約到期日按要求而定。

4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0.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按浮動利率作出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察附註30所載之利率組合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進行定期檢討以釐定適合業務組合之優先利率組合。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面對之利率風險。

此項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在過往數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述自年初起，本集團業績及權益對利率可能出現+/-0.5% (二零一二年：+/-0.5%) 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報告期末所持借貸計算。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本年度虧損 減少/(增長) 及保留盈利 增長/(減少)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本年度虧損 減少/(增長) 及保留盈利 增長/(減少) 港元
利率之變動：		
+0.5%	(97,000)	(47,000)
- 0.5%	97,000	47,000

利率之上述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情況後視為合理地可能出現之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同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0.5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來自其海外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該等貨幣並非涉及此等交易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為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對外幣現金流量進行監察。通常，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將短期外幣現金流量（六個月內到期）與長期現金流量區別對待。倘某種外幣之應付及應收金額預計大致上可互相抵消，則不會採取進一步之對沖行動。此項外匯風險管理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

承受風險概要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之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港元	歐元 港元	新台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港元	歐元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1	46,036,299	416,728	-	-	19,604,55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5,159	1,321,381	-	4,187,926	-	1,680,734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於系列A優先股之投資	28,977,461	169,717,560	-	42,034	33,983,734	147,540,78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7,140,515	-	-	-	75,644,448	-
- 衍生工具部份	-	58,739,964	-	-	-	133,956,37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35)	(18,491,930)	-	-	(15,588)	(14,523,911)	(237,816)
因已確認金融資產及 負債所產生之總風險	32,210,596	334,463,789	416,728	4,229,960	33,968,146	363,902,987	(237,816)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承擔任何外幣風險（二零一二年：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0.5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因美元承受的貨幣風險甚微。下表闡述本集團年內溢利及權益在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對其他外幣升值5% (二零一二年：5%) 之敏感度。5% (二零一二年：5%) 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匯風險時所使用之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最佳估計比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之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產生及於年內一直保持之外幣匯率假設變動百分比釐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年度虧損減少／(增加) 及 保留盈利增加／(減少)		本年度虧損減少／(增加) 及 保留盈利增長／(減少)	
	人民幣 港元	歐元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歐元 港元
匯率之變動：				
港元兌外幣升值5% (二零一二年：5%)	(3,872,000)	(17,000)	(1,418,000)	10,000
港元兌外幣貶值5% (二零一二年：5%)	3,872,000	17,000	1,418,000	(10,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同基準編製。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根據海外交易之數量而變動。儘管如此，上述分析應可代表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0.6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根據公平值架構呈列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主要資料輸入之相對可靠性，將財務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級組別。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級：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3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難以觀察資料輸入）。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應分類之公平值架構內之等級，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級資料輸入值。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Hota (USA)優先股之投資	—	—	77,140,515	77,140,5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於Hota (USA)優先股之投資之 衍生工具部份	—	—	58,739,964	58,739,964
	—	—	135,880,479	135,880,479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Hota (USA)優先股之投資	—	—	75,644,448	75,644,44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於Hota (USA)優先股之投資之 衍生工具部份	—	—	133,956,378	133,956,378
	—	—	209,600,826	209,600,8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0.6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 /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值	重大難以觀察輸入值
1) 長期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Hota (USA) 優先股之投資 77,140,515港元	第3級	折現現金流量。 關鍵輸入值為： 折現率。	折現率，經考慮管理層的經驗和知識以及特定行業的市場狀況。
2) 長期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部份	於Hota (USA) 優先股之投資之衍生工具部份 58,739,964港元	第3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關鍵輸入值為： 波幅、折現率。	波幅，難以觀察及通過計算隱含波幅而得出。折現率，經考慮管理層的經驗和知識以及特定行業的市場狀況。

於報告期內，概無轉讓第1級及第2級之工具。

本集團於Hota (USA) 優先股 (為未上市證券) 之投資之公平值以現金流量折現法之估值技術以及不可觀察之主要輸入數據進行估算。估值要求董事就按26.1%至28.1%之利率折現之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考慮低市值風險溢價及啟動風險溢價。根據現金流量預測，Hota (USA) 即將以全面產能營業並於二零一五年實現初步盈利貢獻。

本集團分類為第3級之金融資產所用估值技術乃根據並非以市場觀察所得數據為基準之主要輸入數據。此級內金融工具期初至期末結餘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期初結餘	209,600,826	211,945,324
於損益表確認之總 (虧損) / 收益	(75,216,414)	7,654,84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總收益 / (虧損)	1,496,067	(9,999,347)
期末結餘	135,880,479	209,600,8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0.6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財務部門的審查金融工具之估值，包括第3級公平值。該等估值結果將向董事及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以便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可獲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1級輸入值無法獲得，本集團將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財務部門將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配合，以確立適當之估值技術及模型之輸入值。財務部門將定期向本公司董事報告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藉此為股東帶來回報及使其他有利益關係之人士得益，以及維持一個最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對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之基準。本集團就資本負債比率之定義及計算方法為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14.9%，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6%。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入	141,509,907	152,604,376	139,172,687	129,141,518	134,350,091
經營溢利／(虧損)	18,051,846	18,313,258	165,540,537	8,421,444	(136,268,577)
財務費用	(354,587)	(527,821)	(713,242)	(1,303,678)	(2,961,5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	(269,078)	130,22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161,881)	(346,924)	(73,798,214)	(17,674,003)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6,535,378	17,438,513	91,029,081	(10,825,315)	(139,099,950)
所得稅開支	(6,236,985)	(3,942,871)	(3,958,610)	(1,466,716)	(1,913,869)
年內(虧損)／溢利	10,298,393	13,495,642	87,070,471	(12,292,031)	(141,013,81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0.439仙	0.537仙	2.924仙	(0.405)仙	(4.480)仙
攤薄	0.432仙	0.507仙	2.919仙	(0.405)仙	(4.480)仙

綜合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5,560,556	111,666,544	209,005,802	210,206,116	123,574,685
流動資產	82,190,145	179,173,254	283,750,671	300,282,086	306,377,720
流動負債	33,059,216	47,867,692	69,834,106	73,328,491	106,809,209
非流動負債	2,300,252	4,707	426,605	150,206	14,627,371